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4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8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張委員桂鳳、郭委員翡翠、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曜華、蘇委員淑娟、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淑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庫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經濟部礦務局、能源局、本部民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蔡侑蒼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達節能減紙目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原則及建議事項，併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之相關內容及規定，擇期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

三、另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及認定機制，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及訂定。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礦業、土石、再生能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宗教建築等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

一、子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管制方式）

- （一）為務實調節礦業使用與國土保育之間之競合，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 （二）請經濟部協助就礦業開採使用之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政策管制總量等提出政策論述，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研訂基礎。

二、子議題二（土石採取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式）

-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 （二）請經濟部協助就土石採取之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等提出政策論述，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研

訂基礎。

三、子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地熱）之管制方式）

-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 （二）仍請經濟部評估訂定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區位條件，以利本部配合政策研訂妥適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子議題四（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式）

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五、子議題五因會議時間未及討論，請作業單位再安排適當時間提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徐委員中強

- （一）考量第 2 階段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便將委員分成幾類群組參與審議，故想請教後續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是否亦將比照第 2 階段辦理作法將委員分組參與審議？
- （二）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受邀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倘特別註明委員身分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似乎較不妥適，故建議業務單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應以專家學者委員名義，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相關審查會議。

◎王委員翠雲

- （一）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程，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將審議 22 個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業務單位再針對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部分，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亦即倘符合前述通案性處理原則，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後，無需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會審議，較能節省時間。
- （二）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倘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已審議通過，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否僅需就人民尚有陳情意見之事項進行討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9 有關使用地編定結果查核項目包含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1 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繪製辦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下，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故是否續編為可建築用地影響民眾使用權益並涉及後續補償事宜，爰建請於使用地清冊備註欄予以註明其無法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理由。
- （二）議程 P.10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係就各地方政府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進行檢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繪製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等節，查第 2 階段當時上開繪製辦法仍為草案階段，何以僅就差異處進行檢核？建議宜全面檢核第 3 階段成果。
- （三）建請作業單位於繪製辦法發布後，儘速擇期向本部國審會委員就法令擬定過程、通案性、因地制宜或得配合現況而法令未有規定等情形詳細說明，俾利審查有所依據。又繪製辦法草案規定如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得續編為可建築用地之規定，其判斷基準為何，雖作業單位以往表示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範，惟考量其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請明訂於繪製辦法。又地方政府於繪製辦法尚未公告前即已完成公展者，後續於繪製

辦法公布後，是否要求重新辦理公展或說明會等相關事宜，宜儘早因應。

◎陳委員繼鳴

- (一)建議應先釐清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各自扮演角色，且建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查重點能聚焦於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並據以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是否與前述規定牴觸。
- (二)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如欲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者，建議應以專家學者角色提供諮詢。
- (三)建議業務單位擇期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相關規定。

◎張委員桂鳳

- (一)請問本部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分工為何？建議釐清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應審議哪些事項及內容，例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得否調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結果等；另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為例，委員出席該會議主要係以提供意見為主，而非進行實質審議。
- (二)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問是否有機制能使民眾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

- (三) 有關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認定方式，以經莫拉克風災後劃定為特定區域之屏東縣好茶部落為例，建議業務單位再予釐清後續相關操作機制及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針對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委員將著重於國土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外，本會建議應納入第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決議及各直轄市、縣(市)對應之處理情形。
- (二) 考量第二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除城 2-3 為個案審查外，並未針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審認劃設結果，爰建議應先查核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法與程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若劃設方法與程序不同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通案性規範，則先就其因地制宜的劃設方法與程序作重點審查與同意程序，再檢核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是否符合此因地制宜方法與程序；另建議內政部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所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作為檢核參考。
- (三) 又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之「檢核項目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項目，似有認定疑義，因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僅為示意圖，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經過實務修正後，縣市國土計畫所述之數值及示意圖之區位與面積不同。爰此，此項目應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

否已就國土審議會審查意見有作適當修訂，或呈現出各直轄市、縣(市)作因地制宜調整、實務修訂產生的面積與區位差異所在。

- (四) 是否有新增農業部門更細緻之檢核項目，本會將儘速提供內政部參酌。

◎黃委員書偉

同意業務單位所提，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時，原則以專家學者委員身分出席。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第 3 階段是否比照第 2 階段辦理作法，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分組進行審議部分，考量本部營建署前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決定，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辦理進度區分為 3 個批次，後續亦將批次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作業，故就本次委員所詢部分，業務單位將錄案研議。
-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處理原則等議題，本部營建署至今業召開 24 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相關處理原則，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進度。
- (三)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受邀列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部分，業務單位後續將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倘為使本部委員了解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於審議期間著重之重要議題，建議仍應以專家學者

名義邀請本部委員列席並提供諮詢意見。

- (四) 有關議程第 7 頁「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係供本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初審階段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並非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考量檢核各直轄市、縣(市)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即可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最新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六)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界線決定原則及建議審議原則等相關規定，業務單位後續將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七)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均高度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之專業意見及劃設建議，故就本次該會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建議，請該會協助提供相關處理方式，俾供業務單位後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八)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如有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委辦規劃團隊，請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亦即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子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管制方式）

◎經濟部礦務局

- （一）目前礦業開採為兩階段申請機制，第 1 階段就礦牀賦存地區申請設定礦業權(礦區)範圍，該階段僅代表開發者在該區域取得優先申請權益，第 2 階段為在礦業權範圍內申請「礦業用地」核定，該階段須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礦務局才會准予開採。
- （二）目前已申請礦區之位置係為特殊地質條件之區位，多位於山坡地且具特殊地質條件之區位，未來多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若該地區無法申請礦業使用，例如大理石礦無法開採，將影響營建等相關產業，因此本局經多次與營建署協商後，就管制方式取得共識如本次會議資料所呈現。

◎郭委員翡玉

- （一）目前已核定礦業權(礦區)區位多屬於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按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該地區應維護自然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且全國國土計畫亦載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原則禁止妨礙資源保育利用相關使用。故針對已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就既有合法礦業設施得持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並無意見，但針對已取得礦業權(礦區)尚未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除考

量礦業權之區位無可替代性外，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公益性及必要性納入考量，以維護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核心精神。

- (二) 目前礦業使用取得礦業權(礦區)核准者僅需由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是否可比照土石採取設施，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地區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方式，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與審認。

◎廖委員桂賢

- (一) 認同郭委員意見，對於已核定礦業用地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繼續合法使用，但對於尚未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是否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可否透過適當限制促使民間業者主動尋求其他更為減碳、永續之替代方案。
- (二) 礦業開採對於土地擾動程度較高，新申請礦業權(礦區)者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申請，建請再予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強調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因此與農業發展性質不符之使用項目，非屬農業發展所需，若無區位不可替代性，不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避免農地穿孔破碎，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又，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各種事業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之情形，不應在與國土功能分區性質衝突下，仍

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放寬相關設置限制，不僅造成既有國土保育及農地保護政策無法延續，更造成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失序。

- (二) 有關礦石開採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仍有相當疑慮。新取得礦業權範圍，得於國保 2、農 3、農 2(限石油、天然氣礦)1 節，本會建議亦應先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申請許可使用。

◎陳委員璋玲

經濟部針對礦業開採除對外說明其使用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及政策管制總量等說明，亦應補充說明土地或資源如何復原的方案，以利國土保育。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議程 P. 24 有關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礦區)範圍內，且位於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按其合法現況從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1 節，查後段與議程 P. 49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形式)(以下簡稱 OX 表)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附帶條件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規定不符，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又前段是否屬國土法第 32 條從其原來合法使用之適用範疇，其後續得否免經同意增改建、重建，亦請該署一併釐清。

- (二) 議程 P. 24(三)1. 2. 所稱使用許可程序，惟 OX 表卻為

應經申請同意，建請釐清。

- (三) 查現行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並未容許礦石採取，惟未來農 4、城 2-1、城 3 均得申請使用，其理由為何？是否符合上開分區劃設目的，建請該署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目前針對已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委員們均認為可保障其既有權益而繼續原合法使用。但針對已核定礦業權(礦區)但尚未核定礦業用地者，除須經礦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評估後，始得申請使用許可程序。就土地相容性而言，目前林業用地已有部分容許礦業使用，因此目前建議方案為參考區域計畫體系之管制內容。但對於未來新申請開發者，縱使有開發必要性，仍應依循計畫指導之精神，將礦業使用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此套機制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部分公民團體溝通，未來會再透過使用許可機制做個案上的考量，包含公益性、必要性等。
- (二) 有關礦業的開採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及政策總量等，仍需由礦業主管機關對外說明清楚其論述，後續透過國土計畫納入區位指認，搭配適當管制機制，應能有效管理不致造成大規模破壞。

二、子議題二（土石採取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式）

◎經濟部礦務局

- （一）目前我國砂石主要供應順序包括河川疏濬產出砂石，約占 60%-70%，其次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約佔 20%，進口砂石則約占 10%，其餘砂石供應來源則數量較少。惟河川疏濬產出需仰賴於水利署之疏濬計畫；進口砂石多仰賴中國進口，須配合出口國之管制；海域砂石因須進行除鹽程序，將耗用大量淡水資源，因此多配合填海造地需求。
- （二）綜整上開因素，本局爰啟動規劃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以期穩定料源供應。又過去土石資源建議區位多位於平(農)地，考量整體國土保安及糧食安全，政策原則迴避開採，未來將以取用山坡地土石資源為主，故經與營建署協商討論，本次會議議程所提土地使用管制方向，本局原則支持。

◎廖委員桂賢

與子議題 1 類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原則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如礦業、土石採取均得有條件放寬使用，後續會否節節退讓；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明定國家永續發展為主要目標，而國土保育也應考量資源利用的永續性，目前管制方向將公益性的詮釋權均賦予經濟部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評估。

◎陳委員瑋玲

- （一）作業單位所提方案原則尊重。
- （二）有關土石採取目前政策方向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開發區域，當不夠使用時

才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但應可思考是否優先於平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嚴謹之審查程序進行申請使用。

◎李委員心平

相較於礦石開採，砂石採取的區位不可替代性較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地區一旦受到破壞，雖有復原的工程手段，但效果有限，除土石及礦區之開採，傷害性最大的其實是聯外道路開闢及開採後的殘渣、殘料處理，亦為開發單位經常忽略的議題，故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不應隨意開放，針對各部會之需求應找出平衡點。

◎陳委員繼鳴

- (一) 本部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但對於礦產是否開採並非僅透過本部或國土計畫即可決定，若涉及部會間之政策協調，決定權應在行政院。
- (二) 礦業涉及國家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需以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並由行政院做最後定奪；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明確指導，原則應依循上位計畫指導內容，若計畫指導不明確，則再評估透過審議機制補強，相關機制建議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議。
- (三) 此外，本議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可評估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所定機制，如有爭議再報請行政院決定。

◎張委員桂鳳

目前礦產的稀缺性較高，但不開放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但土石的開採卻希望有條件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開放，2 者處理原則是否應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容許使用議題，與農業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仍有相當疑慮，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極大，爰該等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極大之使用，仍應有上位政策及區位引導，故應先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申請許可使用。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議程 P.32 有關國 1 土石採取究係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為限，或因應土石資源生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有採取之必要區位者亦得申請？且上開必要區位未見於 OX 表，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目前土地使用針對礦產與土石採取有不同的看待，礦業開發以「礦藏賦存」為主要條件限制，基本上以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提下設計相關準則。但土石採取的取得來源有七種以上，建議經濟部再評估是否能使用如平地砂石採取或海域的土石採取，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土石採取專區推動若為政府主導，是否能掌握其採取行為，以不破壞環境之情形下使用，以利審議，建議經濟部再予評估。

三、子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地熱》之管制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部規劃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佔比 20%政策目標，積極達成太陽光電 20GW 設置量。為提供民生及經濟發展所需之充足電力，太陽光電裝置與各式用地類型得發揮土地複合利用之特性，爰本部所規劃設置區位及設置方式原則回應如下：

- （一）為協助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本部以土地多元利用、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疑慮為評估原則。除採優先盤點一定規模之土地專案，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諸如：不利農業經營區、已整治污染土地、掩埋場、漁電共生等土地；另搭配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採取分散設置之措施，發揮降低尖峰時刻電力調度壓力之效益。
- （二）本部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在尊重各部會的法規規定前提下，擴大可利用土地推動設置光電，創造土地加值使用。考量太陽光電具備無毒、無噪音、無電磁波、無廢氣或廢水等特性，實為環境友善且可創造土地多目標使用之設施。
- （三）為回應環境議題，本部所推動太陽光電設施潛力案址盤點作業亦優先排除敏感地區。於盤點光電潛力場址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電業審查流程中積極把關，確保太陽光電之土地適宜使用。

◎廖委員桂賢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使用，因該類使用亦可能有破壞環境之虞，在設置上應該要有相關規範，應採用對土地擾動較小的工程設施。
- (二)另外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現行相關設置規範未完備，僅以應經申請同意機制是否足夠，建議應提升以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以詳細審認對周邊環境之外部性。

◎蔡委員育新

- (一)因太陽光電設施量體過大將對農產業造成影響，建議可規劃各直轄市、縣(市)之再生能源總量上限。
- (二)就技術層面，除水泥灌漿農地外，光電設施亦可能對農地產生降低日光照射、無法回復生產、太陽能板破裂以致土壤污染等相關問題，均須積極研議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於本(111)年3月30日對外說明，除了順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也要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以減少我國進口能源的依存度。
- (二)前揭說明中，除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外，尚有部分設施未來將有用地需求(如儲能設施及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設施等)，有關各項設施在管制規則中對應之使用項目及容許設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尚請作業單位與經濟部併同檢視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建議農 1 至農 3 之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申請區位限於各部會盤點之太陽光電潛力場址範圍。
- （二）農 1 應與農業經營結合始得附屬設置，農 2 及農 3 原則應與農業經營結合，僅限於「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汙染土地」等土地，且限面積規模 2 公頃以上得變更作非農業使用，禁止零星設置。
- （三）前述建議理由如下：
 - 1. 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爰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
 - 2.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農業發展地區之發展屬性，農 1 至農 3 仍應作為供農業生產及其價值鏈發展之土地，國土計畫既以計畫引導使用，應避免再度造成農地破碎之情形，而再生能源之發展亦不應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爰再生能源等相關設施倘擬設置在農業發展地區，應與農業經營結合始得附屬設置為原則，避免影響農業發展。
 - 3. 現行規定，農業用地申請變更做再生能源設施使用，禁止於特定農業區申請，且面積規模(2 公頃)以下不予同意。
 - 4. 依會議資料，太陽光電潛力場址面積達 2 萬 9 千餘公頃，遠超過發電需求土地面積之目標值，該場

址既經各部分盤點明確範圍，已有明確計劃引導，故應於該等潛力場址優先使用，不應開放場址以外土地申請太陽光電設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 38 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及「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 節，建議應徵詢國 1、國 2、農業發展地區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農業等主管機關意見後再議。
- （二）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國土保安用地得比照農牧用地容許作再生能源及綠能設施等使用，爰議程 P. 32 有關現行規定國土保安用地未容許上開使用等應屬誤植，建請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再生能源因屬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目前通案得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但申請不代表會同意使用，對於其在該分區下如何使用，會經由審議的機制，以不影響該功能分區的主要使用為主。

四、子議題四（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式）

◎黃委員書偉

目前作業單位建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設定為鄰近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鄉村區……等區域之 1,500 公尺範圍內設置，對於前開範圍設定建議要有較具彈性之管制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事業廢棄物設施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仍有相當疑慮，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極大，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含空氣、水質、土壤等)及農糧產品之安全品質，建議除農 1 禁止設置外，應儘量避免於農 2 設置。
- （二）建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先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申請許可使用。
- （三）由於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大量產業園區、未來發展地區土地，本會強烈建議應以擴大工業區及科技園區方式，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以避免該等設施零星散置於農地間。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43 有關農 2、農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重新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而非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其理由為何？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重新審查項目如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建請該署補充說明。
- （二）查表 3-4-2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坐落之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及面積，仍有 0.46 公頃位於國 1、3.2 公頃位於農 1 內，惟依 OX 表該 2 分區均為禁止使用，後續得否續編為可建築用地及重建、改建，或僅得依國土法第 32 條從原來合法使用，建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鄰近人口群聚地區是否以 1,500 公尺為範圍，會再參考各界意見進一步研析。

附錄 3、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地球公民基金會黃斐悅

去年 2 月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4 次研商會議，農委會曾建議應按再生能源設施之類型及面積訂定不同管制規定，惟本次會議資料所附容許使用情形表並無調整，想詢問調整進度。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許博任

- （一）目前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從事太陽光電使用，但未來卻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中使用，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比現行機制更為寬鬆，將不利於綠能推動之社會溝通。
- （二）希望能源局針對各種類型太陽光電設施，分別訂定明確之規範，以利土地使用管制銜接。

◎地球公民基金會黃靖庭

- （一）討論案 1 子議題 1、2：採礦與土石採取，現場多位委員皆認為國土保育區不應容許這兩種開發行為的「新的開發」，對委員們的看法，地球公民基金會大方向上非常認同。以今天經濟部礦務局賴組長的發言來看，好像意味著只要有「礦脈」的地方都具有「開採必要性和區位不可替代性」，但依目前全台礦場的開採情況來看，以大理石礦業權為例，目前 58 個大理石礦業權中，有 13 個根本沒有在開採，其中 10 個是有「已核定礦業用地」，這樣的數字實在很難讓人理解，為何要放著可以開採的礦場，然後去打開國保 1 內新增礦場的機會？我們認為礦務局需要提出足以說服人民的說法，營建署這邊也應看到相

關的資訊後再來評估是否要開放國保 1 既有礦業權範圍內新增礦業用地，若礦務局遲遲無法提出，建議營建署還是維持 2020 年 1 月 20 日研商會議上的想法，在 OX 表中將國保 1 探採礦那格打上 X。

(二) 目前礦務局在修改礦業法的過程，是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已經嚴格管制為由，遊說立法委員不要再將與國土計畫對接的條文放入礦業法修法草案中的，本來只有開放國保 2 和農發 3 內的既有礦業權範圍內新增礦業用地，這部分尚可接受，但現在如果國保 1 也要開放，我認為將會在之後的修法過程中引起不小的爭議。

(三) 土石採取的部分，依目前礦務局自己提出的砂石需求評估（如附件，請內參）來看，同樣也無法回應「有在國保 1 內新增砂石採取的需求」這樣的提問，今天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可以開放國家重大建設，或是由行政院這邊來核定為專區的開放，我也認為這會是一個思考方向，但仍未回應到「是否有需求」的提問，目前還是建議營建署在礦務局未提出明確需求評估時，別開放國保 1 內開採砂石。

(四) 後續若要坚持討論採礦、土石採取的議題，建議營建署可以提供委員們更多實際的資訊，例如每個國土功能分區內的既有礦業權點位、產量、用地編定等資訊，讓委員們可以有更多素材可以來做判斷，若國保 2、農發 3 中的既有礦業權仍無法滿足產業和人民的需求，國保一開放才會比較合理！大家都想保護環境與平衡經濟發展，那在事實層面的討論會比價值觀的辯論更有意義。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

時 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蔡伶蒼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 璋玲	陳璋玲		
黃委員 書偉	黃書偉		
詹委員 順貴	請假		
廖委員 桂賢	廖桂賢		
劉委員 曜華	請假		
蔡委員 育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蘇委員 淑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 繼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 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 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 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 珣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建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王委員成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經濟部礦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民政司	林正德、劉之璽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張心正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琪 林章銘 楊家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廖副組長文弘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廖俊星 魏巧蓁
	廖雅虹 林雨靚 郭婕螢
	喬維萱 薛培瑞 鄭鴻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

邱昌發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靖庭	黃靖庭
黃斐悅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許博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立清
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許正安
3		
4		
5		
6		
7		
8		
9		
10		